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3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山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7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山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山海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號判決書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之犯罪態樣為與未滿十四歲之人為性交易罪（1罪）、引誘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（1罪），以及犯罪情節、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，暨斟酌受刑人於民國114年8月26日簽署「臺灣高等法院詢問意見陳述意見查詢表」時，表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沒有意見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江澤

法　官　郭惠玲

法　官　章曉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佳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　　號		1	2
罪　　名		與未滿十四歲之人為性交易罪	引誘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1年10月	有期徒刑1年8月
犯罪日期		111.04.23	111.05.27
偵查機關案　　號	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1514、56407號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1514、56407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本院	本院
	案　號	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72號	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72號
	判　決日　期	112.09.26	112.09.26
確定判決	法　院	本院	本院
	案　號	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72號	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72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.11.7	112.11.7
備　　註			